

頂替同出遊，里民免付費

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，一方面聯繫感情，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，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。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，若不克參加，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；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，則應自費參加。

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，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，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。阿土伯心想：「這可怎麼辦好啊？報名卻沒參加的話，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！」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，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。

活動日當天，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，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，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，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，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，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，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。



最後，冒名頂替被發現，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溫馨叮嚀

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，屬於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。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，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，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，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，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，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。

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，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，例如：里鄰長或代理人，臨時因故無法參加，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。活動當天簽到時，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，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，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，以備日後查考。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，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，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。



參考法規

✂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